

**关于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02150002 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关于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02150002 号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

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清双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韩 仰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月4日签发的证监发行字[2015]17号文《关于核准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3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81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共计人民币296,743,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29,909,726.00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66,833,274.00元，上述资金于2015年1月20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第01530001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015年度使用金额200,566,686.32元，2016年度使用金额65,630,883.54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5,678,552.02元（其中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1,549,159.82元）。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2月11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2921号文《关于核准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建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32,318,500元。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40,12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35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共计人民币132,318,471.05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审计费及发行登记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8,303,640.12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24,014,830.93元。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01530004号

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 130,318,471.05 元（即总募集资金 132,318,471.05 元扣除部分承销佣金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2,000,000.00 元）已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汇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世纪城支行开立的 110902252410603 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将净募集资金及部分利息，扣除所支付的财务顾问费、审计费、评估费及律师费等重组的相关其他费用 180 万元后的金额（122,218,500.00 元），向子公司北京路安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安世纪”）增资。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本公司向路安世纪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开立的 110915386310202 人民币账号汇入增资款，路安世纪将此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016 年度使用金额 109,960,020.31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 22,758,312.17 元（其中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399,832.48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轴路支行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微路支行签定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的履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未发现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未发现重大问题。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首发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元）	账户类别
北京银行中轴路支行	20000029059500003924969	5,241,954.61	活期
北京银行中轴路支行	20000029059500003925355	224,090.27	活期
北京银行翠微路支行	20000019943500003406071	17,033.27	活期
北京银行中轴路支行	20000019943500003211372	12,436.09	活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元）	账户类别
平安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11014727325005	183,037.78	活期
合计		5,678,552.02	

注：平安银行北京万柳支行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收到的募集资金的初始存放账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建设路安世纪酒店多媒体系统运维项目，以及支付本次发行费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路安世纪，本公司持有路安世纪 100% 股权，路安世纪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以现金方式投入全资子公司路安世纪，以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16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北京路安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执行计划，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12,221.85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路安世纪进行增资。

2016 年 6 月 16 日，本公司将增资款汇入路安世纪账户，路安世纪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增资实施后，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全部增资款项存放于路安世纪在招商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实行专户存放、专户使用和管理，同时路安世纪与招商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监管协议的履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未发现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未发现重大问题。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元）	账户类别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世纪城支行	110915386310202	22,758,312.17	活期
合计		22,758,312.1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年度

1、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

编制单位：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683.3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63.0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619.7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 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 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营销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否	6,773.77	6,773.77	1,623.34	6,367.65	94.00%	已结项	1,279.14	注1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811.00	1,811.00	313.63	1,804.18	99.62%	已结项	不适用	注2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100.00	18,100.00	4,626.12	18,447.93	101.92%	不适用	不适用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6,684.77	26,684.77	6,563.09	26,619.76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6,684.77	26,684.77	6,563.09	26,619.76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情况说明				注1：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了营销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41.91%，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后，折现率12%）为5,887.54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4.02年。						
				注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身不产生直接收益，通过研发中心的建设，进行技术储备，有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未发生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由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2号变更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东街65号融科创意中心A座11层1102、1103、1104，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内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截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9,399,949.39元。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瑞华核字[2015]01530004号《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且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额度外，公司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他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567.86万元（含募集资金初始存放账户产生的利息18.30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以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或活期存款的形式进行存放和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涉及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生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年度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编制单位: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231.8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96.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96.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酒店多媒体系统运维建设项目	否	12,221.85	12,221.85	9,986.00	9,986.00	81.71%	2017年12月31日		否	否
2、发行相关费用	否	1,010.00	1,010.00	1,010.00	1,010.00	100.00%	不适用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3,231.85	13,231.85	10,996.00	10,996.00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3,231.85	13,231.85	10,996.00	10,996.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未发生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对此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截至2016 年6月 3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25,195,241.79元,置换总金额为人民币25,191,601.67元,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瑞华核字[2016]01530026号《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且经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以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或活期存款的形式进行存放和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涉及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生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